

## 109 年新進身心障礙人員甄試複試現場中文輸入測驗注意事項

- (1) 本測驗由台電公司提供中文輸入技能測驗軟體，進行螢幕看打文章輸入測驗，時間為每人 10 分鐘，輸入正確每字計 1 字數，輸入錯誤每字倒扣 0.5 字。該測驗結果不列計成績，僅供口試委員參考，受測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測。
- (2) 如需使用注音、倉頡、微軟新注音、微軟新倉頡外之其他輸入法，請於收到複試通知後主動來電洽詢，並將合法版權之軟體光碟片等安裝媒體寄至台電公司彰化區營業處人力資源組(地址：500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8 號；電話：04-7256461 轉分機 6510~6512)，俾利事先安裝測試。應考人自備之輸入法如與作業系統不相容，應配合更換其他與作業系統相容之輸入法，如不願更換致影響測驗時，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3) 除個人輔助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以及複試前經聯繫甄試單位測試、安裝完成之自備合法輸入法外，測驗所需設備及軟體由甄試單位提供，測驗當日應考人不得攜帶軟體、電腦、鍵盤、滑鼠、隨身碟進入試場。
- (4) 本測驗為一次性測驗，請依現場試務人員指示操作，避免產生爭議。